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院臺專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五〇四號)

(立法院函 編號：五—二—一—二〇四)

鄭委員質詢對於國防部兵役制度研究小組針對「國防捐」所做民調相關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國防部在進行募兵制可行性評估時，緣於立法(大)院第五屆第院第五屆第一會期國防委員會中，有委員題出所謂「國防捐」構想，本次研究亦將之列入問卷進行調查。

二、就調查結果分析，學生支持「國防捐」比例較家長為高，另就家長的調查結果觀察，支持與反對的意見大致各半；而贊成國防捐者，對實施方式意見分歧，顯示國人對國防捐的構想爭議甚大。國防部基於兵役義務公平原則，將不再列入議題討論；故不會形成政策，亦不會實施。

(七)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宜津就市售色情暴力書刊未標示任何警示語，更有違法書刊假借「限制級」名義販售，且無專責機關負責審核管理，使得青少年輕易取得色情暴力書刊，嚴重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院臺專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三三八三號)

(立法院函 編號：五—二—一—八三)

有關葉委員宜津質詢「市售色情暴力書刊未標示任何警示語，更有違法書刊假借「限制級」名義販售，且無專責機關負責審核管理，使得青少年輕易取得色情暴力書刊，嚴重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乙節，本院新聞局說明如后：

有關葉委員宜津質詢「市售色情暴力書刊未標示任何警示語，更有違法書刊假借「限制級」名義販售，且無專責機關負責審核管理，使得青少年輕易取得色情暴力書刊，嚴重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乙節，本院新聞局說明如后：

一、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版法廢止前，有關不良出版品之查察取締工作，係由新聞局會同各縣市政府新聞單位及檢警機關辦理。出版法廢止後，取締作業已歸屬檢警機關權責，並依刑法第二三五條等規定處理。

二、出版法雖已廢止，惟新聞局基於長期輔導出版事業之責，以及為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與兼顧出版言論自由之立場，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輔導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及業界共同成立民間自律團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期以民辦官協方式來推動圖書分級工作，並協助業者針對有分級疑義之圖書辦理分級認定，將圖書分為「普遍級」與「限制級」兩種。同時促請書店等圖書租售店業者實施「分級書店」，將不適未滿十八歲青少年閱讀之「限制級」書

刊設置專區陳列，並限制購閱。此純屬自律性、輔導性之工作。目前國內已有二十六家分級書店成立，未來若能全面推動「分級書店」工作，將能有效減少青少年接觸不良出版品之機會。

三、為落實圖書分級制之推動，建立法源依據乃為當務之急，故新聞局已協調內政部同意將出版品分級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草案，該案目前已送立法院審議中。未來若能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對全面落实圖書分級制之推動，甚有助益，亦能藉由法律規範與民間自律等方式相輔相成，以提供兒童及青少年一個純淨的閱讀空間。

(八) 行政院函送湯委員金全就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九十一學年度入學考試科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院臺專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三七八號)
(立法院函 編號：五一二一一七八)

湯委員就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九十一學年度入學考試科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大學法規定，各校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辦法，據以辦理之。招生屬大學重要校務與自主權責。本部僅核定各校招生名額及招生辦法，另並訂定「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之原則性規範。有關招生試務，均尊重各校依規定自行辦理。且考試科目之命題涉及學術專業，有關考試科目命題範圍，向由各校系所招生委員會循校內規定程序審慎辦理，合先敘明。

二、查目前各校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均訂有考生申訴辦法。考生如對學校招生事宜有所質疑，得逕向各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學校招生委員會應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行政救濟程序。

三、本案已函請該校查處，將俟該校答復說明後，另行函復委員。

(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關自由貿易港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院臺專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三五〇號)
(立法院函 編號：五一二一一一五〇)

黃委員所提有關自由貿易港區之質詢，敬答復如下：

一、「自由貿易港區設置及管理條例」(草案)已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經本院審查通過，將列為優先送請 貴院審查之重要法案